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邱晓健

服务协议

目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任期	3
3.	董事的职责及服务.....	3
4.	薪酬	5
5.	股份买卖	5
6.	终止	5
7.	对董事活动的限制.....	7
8.	机密资料	7
9.	限制合理性	8
10.	发明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8
11.	重组	9
12.	修订	10
13.	可分割性	10
14.	豁免权及其他权利.....	10
15.	时间	10
16.	转让	10
17.	继承人及受让人.....	10
18.	通知	10
19.	副本	11
20.	规管法例及司法管辖权.....	11

本协议由下列各订约方签订：

- (1)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2 楼 1204 室（「**本公司**」）；及
- (2) **邱晓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0819850713171X 的持有人，（「**董事**」）。

鉴于本公司与董事已同意订立本协议，以载列董事按下文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定义见下文）提供的服务（如下文所述）。

各方兹同意条款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序言），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协议」	指 本服务协议；
「联系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按文义可能规定）出席董事会正式召开及举行的任何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大多数董事；
「业务」	指 本集团不时进行的所有业务及事务；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公众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以及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悬挂或继续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及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并无除下，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继续生效及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并无除下之日子）；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或任何重新颁布的法例；
「机密信息」	指 属机密或一般不为人所知有关本集团业务的所有数据、专业知识、商业机密及记录（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公式、设计、规格、图纸、数据、手册及说明、客户名单、业务规划及预测、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及计算机软件、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订单及查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财政年度」	指 于任何历年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个历月的期间；
「GEM 上市规则」	指 不时修订的联交所 GEM 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明」	指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本集团任何主事人、合营伙伴、订约方、顾客或客户就本集团任何业务合理相关的任何业务或潜在业务，与任何业务或任何事项的产生有关或涉及的任何服务、产品或方法的任何商业概念或想法、发明、发现、设计、版权、工作、发展、改进、过程及秘密或其中的任何利益（无论是否是专利证书的主题）；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订约方」	指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订约方」须据此诠释；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大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监督与董事薪酬有关的事宜；
「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采纳或将采纳的任何购股权计划；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公司条例》第 2 节所赋予的涵义；
「任期」	指 协议第 2 条所述的协议任期；及

(B) 于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i) 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会限制、更改、延伸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诠释；
- (ii) 任何有关章节的提述乃对本协议章节的提述；
- (iii) 有关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应诠释为对经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条文（不论有否经修改）加以修订、综合或重新颁布或对其施行作出变更的有关法例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及

- (iv) 单数字词应同时包括复数涵义，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别的字词应包括其他性别；及
- (vi) 所提述的人士应包括任何法人团体、公司、合伙经营、独资经营、组织、协会、企业及分支机构。

2. 任期

- (A) 董事须根据下列条款并按条款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B) 在第 6 条规定的终止条款规限下，董事任期应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起计为期三（3）年，除非及直到根据第 6 条予以终止为止。
- (C) 董事承认，其不应仅因其于本函件的任命或根据本公司履行本函件所规定的义务而被视为本公司的雇员。

3. 董事的职责及服务

- (A) 董事声明并保证，其不受任何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约束或规限，以任何方式制或禁止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职责。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年期内，其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以保障、促进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B) 董事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应：
 - (i) 将其时间、精力及技能投放于履行其与本公司及本集团有关的职责促进本公司利益及事务；
 - (ii) 于履行有关职责及行使有关权力时，尽其技能与能力遵守董事会不时向其作出或提供的所有及任何合法指引及指示，以及遵照守董事会不时通过或作出的所有决议案及规则；
 - (iii) 就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为本集团提供有关服务及（除非另行书面协议，否则不收取额外薪酬）接纳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的本集团有关职务，并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签订有关额外服务协议（提供或并无报酬），在不规限本条款的一般性情况下，并经可能规定的任何监管当局批准后，董事将担任本公司及其各附属公司的董事；
 - (iv) 特别是，董事同意接纳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有关职务，并按董事会及有关成员公司的董事会不时可能厘定及要求为有关成员公司提供有关其他服务（除非另行书面协议，否则不收取额外薪酬）；及
 - (v) 忠诚尽职地履行有关职责，并行使与其有关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职务相称的权力。
- (C) 董事应于所有时候在其知情或应知情的情况下向董事会迅速提供董事会可能合

理地要求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所有数据（按要求提供书面数据），并因应董事会可能就此要求提供相关解释。

- (D) 董事须与董事会不时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共同履行其职责及行使权力，董事会可随时要求董事停止履行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职责或权力，且毋须给予任何理由。然而，董事会并无义务将任何权力、职责或职能转让或归属予董事，或为董事提供任何工作，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随时暂停董事或要求董事停止履行或行使上述或任何职责或权力，或将其排除在本公司任何处所之外，可全数或部分支付或不支付补偿金。
- (E) 董事应遵守 GEM 上市规则附录 15 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会一般管理责任的良好操守的最低标准。
- (F) 董事须在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全球其他地方履行董事会可能要求或董事会认为就本公司利益、需求、业务及机会而言属所需或认为可取的职责。
- (G) 在符合第 7 条的规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内的任何时间：
 - (i) 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担任任何专业或官方机构或半政府机构的成员；及
 - (ii)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贸易、职务或职业或在当中拥有权益，惟如第 3(G)(i)及(ii)条所述，董事必须在接受任何有关任命、成员资格或聘任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董事会或本公司（注明本公司公司秘书收后）提供有关其在外面的任命、会员资格或聘任的书面通知。
- (H) 本协议中概无任何条款禁止董事（连同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列项目或于当中实益拥有权益：
 - (i) 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类别证券；或
 - (ii) 董事及其联系人所持的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类别证券，如该类别证券在联交所上市及相关公司并无参与任何与业务有任何竞争的业务，该类别证券所附于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总投票权不超过该类别证券所附总投票权的百分之五(5%)。
- (I) 本第 3(I)条中的以下条款适用于董事根据第 7(A)条提出的任何同意申请：
 - (i) 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供载有有关其有意参与的商业、贸易、职务或职业的确切性质，施加于其身上的义务及职责的确切性质以及其须作出或承担的承诺程度以及其打算投入的时间及就此目的可能投入的时间的详细说明；
 - (ii) 倘董事会合理信纳董事就有意参与的商业、贸易、职务或职业而可能投入的时间不大可能会对业务及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则在遵守第 3(I)(iii)条情况下，董事会同意董事参与有关商业、贸易、职务或职业，惟董事须并且应促使其联系人（如亦为董事会成员）放弃投票，而董事及其联系人不得在将确定董事是否可进行有关参与的董事会会

议的任何会议上计入法定人数；及

- (iii) 董事应（作为董事会同意的先决条件）向董事会作出承诺，在第 3(I)(i)条所述的陈述中所示的事项在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将维持真实、正确及准确，且其于任期不会在任期内表现出不一致的行为，并将全额赔偿本公司因董事违反承诺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所有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

4. 薪酬

董事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5. 股份买卖

董事应在适当情况下遵守各项法律规则，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其联系人进行交易的其他市场的各项规例（包括但不限于 GEM 上市规则第 5.46 至 5.67 条所载的最低交易标准）以及本公司和现行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有关本集团成员公司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交易及有关会影响本集团任何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未公布股价敏感数据／内幕消息的每项规定，惟就海外交易而言，董事亦须遵守国家的所有法律以及进行有关交易所在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所有规定。

6. 终止

- (A) 任何订约方均可在任期/期限内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6 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下的委任。
- (B)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不影响任何订约方于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的应计权利（如有）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但并无义务）终止本协议，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赔偿：
 - (i) 倘董事于任何时候发生以下情况，将以实时生效的简短书面通知方式予以终止：
 - (a) 严重或故意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条款（及倘在可补救情况下，并未在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就有关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 (b) 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时犯有不诚实或任何严重不当行为或故意疏忽（及倘在可补救情况下，并未在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就有关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 (c) 变得心智不健全或根据任何有关精神健康的条例或法例而言为或成为病人；
 - (d) 破产或面临破产、接管或其他类似程序或未能履行任何判定债项；

- (e) 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或 GEM 上市规则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另行禁止履行其于本协议的职责；
- (f) 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认为不影响其于本公司职务的刑事罪行除外）；
- (g)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
- (h) 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被罢免董事职务，

惟于董事会举行以考虑是否根据本第 6(B)(i)条发出任何通知的任何会议上，董事或其联系人（倘亦为董事会成员）的任何投票均不得予以考虑，另进一步规定于根据本第 6(B)(i)条终止协议时，董事无权就或有关当时的服务年度获得任何款项（就根据本协议实际到期应付的任何费用除外），或就或有关或因终止而提出任何赔偿或损害赔偿。

- (C) 倘董事未有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获重选连任或董事根据本公司组织文件的适用条款于会上退任，只要董事继续在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中担任职务，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适用条款将会继续有效；
- (D) 倘本公司有权根据第 6(B)(i)条终止协议，其有权（但须不影响随后以相同或任何其他理由终止协议的权利）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
- (E) 基于任何原因终止协议后，董事须：
 - (i) 于任何时间及不时应本公司要求实时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于本集团任何公司所有职务，董事谨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本公司为其合法代理人，并以其名义代其亲笔签署或盖章以签立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使之生效的事项，以及由本公司法律顾问签署的书面证书，证明谨此授出属权力范围内的任何文据或行为乃确切凭证。在此情况下，任何第三方均有权在并无作出进一步调查下依赖该证书，惟无论如何有关辞职或请辞须在不损害董事因本协议或就终止协议而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赔的情况下提出及予以接受；
 - (ii) 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由其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簿册、记录（不论是电子格式或其他方式）、文件、文据、数据、通信、账目，连同其副本以及本集团或业务的其他财产（不论是否由董事或其他人士制作或编制或交付予董事或其他人士）；及
 - (iii) 于其后任何时间均不会表示在任何方面与本集团有联系。
- (F) 无论本协议载有任何规定，即使本协议终止，第 7、8、10 及 20 条的规定仍将继续适用。倘根据法律禁止本公司在发生第 6(B)(i)条所述任何事件时以简短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公司可在发生任何该等事件时终止本协议，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发出七(7)天通知予以终止本协议。

7. 对董事活动的限制

(A) 除了以下情况外：

- (i) 董事于本集团任何公司开展类似业务前所经营的任何业务；或
- (ii) 于任期内于任何业务委任的任何职务，不得与本集团的利益及其对本集团的责任相抵触，

董事不得并应促使其联系人在任期内不得（除非根据第 3(I)条获得董事会的事先书面批准）于本集团经营或正在经营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业务构成竞争或类似的任何其他业务或于其中持有权益。只要不超过任何一家公司任何类别的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百分之五(5%)，则不会禁止（直接或透过被提名人）持有任何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惟此限制并不适用于本集团内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或股票。

(B) 董事谨此同意，除第 7(A)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于任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的 6 个月内，其不会并且会促使其联系人不会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事项：

- (i) 于本集团经营或正在经营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业务构成竞争或类似的任何业务，或雇用于在本集团经营或正在经营业务所在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经营上述业务或于其中持有权益的任何人士，或在技术上或商务上就有关业务向任何该等人士提供协助或提供专业意见。
- (ii) 自行或代表任何人士向在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进行业务或在协议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该等成员公司就业务进行磋商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货商或潜在客户或供货商）招揽业务。
- (iii) 直接或间接雇用任何在协议期限内为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董事、高级职员、经理、代理或雇员或顾问，并且基于有关雇佣而拥有或可能拥有与业务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的人士，或为本集团客户的人士，如该名人士为董事，则受本协议第 8 条的保密限制所规限。
- (iv) 自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招揽或诱使或设法招揽或诱使本集团属下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经理、代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属下任何成员公司，而无论有关人士离开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会否构成该名人士违反其雇佣或服务合约。

8. 机密资料

(A) 董事在任期内或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限制时间点）均不得：

- (i) 为其自身目的或除为本集团以外之任何目的使用或导致、允许或容许使用任何机密数据；或

- (ii) 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传达或导致、允许或容许泄露或传达任何机密数据，惟本集团有权瞭解该等机密资料的雇员或高级职员除外；或
- (iii) 由于未有采取足够谨慎及勤勉尽责的态度而导致、允许或容许未经授权披露任何机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项；或

- (b) 任何有关公司就此有责任向任何第三方保密，

惟当任何数据或知识（并非因董事的违约行为）已为公众人士一般可获得或按法例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须予披露时，该等限制则不再适用。

- (B) 由于董事于任期内可能因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服务或因于当中担任的职务而获得该公司的机密数据知识。董事谨此同意，其将应本公司或其他成员公司的要求与该公司订立直接协议或承诺（费用本公司或其他成员公司承担），据此，其就该等产品及服务以及该公司为保障其合法利益而合理要求的范围及期间，接受与本协议所载限制相关的限制（或在适当情况下适用者）。
- (C) 董事所作与业务有关或关于其任何交易或事务或本集团任何客户或客户的交易或事务的所有笔记、备忘录、记录及著作应为并且仍属于本集团的财产，须由董事不时按要求或于董事不再效力本公司时交付予本公司（或视情况而定交付予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而董事不得留有任何副本。

9. 限制合理性

订约方认为第 7 及 8 条所载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确认有关性质的限制可能因为未能预知的技术性原因而失效，因此其同意及宣称倘任何该等限制因在任何情况下就保障本公司利益而言已超出合理范围，但倘删除部分文字或缩短年期（如有）后，有关限制仍可为有效，则该等限制须作出适当修订以使其有效及生效。

10. 发明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 (A) 订约方预计董事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的过程中可能会发明或创造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同意董在此方面具有促进本集团利益的特别责任。
- (B) 考虑到应付予或向董事提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董事同意并承认，董事在任期内创建与任何发现、发明或改进或设计制作或加工相关的所有权利，或所发现数据或版权作品、专利、专业知识、商标、服务标记或商号或任何外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所有概念、过程、设计、程序、草图、图纸、方案、模型及规格的任何权利）（无论是否能够获得专利或注册，以及是否根据本协议在其任命过程中制作或发现），涉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业务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业务或潜在业务有关或能够被使用或适用于其中或与之相关者，须立即向本公司披露，并属于本公司所指示的本集团成员公司的绝对财产。董事特此将权利免费转让予本公司，以现时及将来的转让方式保留于本公司或本

公司于全球可绝对指示的本集团成员公司的权利。

- (C) 倘及当于任期内或任期后按本公司要求，董事应就上述属于有关成员公司的任何该等发现、发明、改进、设计加工、数据或版权作品、专利、专业知识、商标、服务标记或商号或任何外装申请（由本集团成员公司承担费用）或联同有关公司（由有关公司承担费用）申请潜在专利或其他保障或注册，签立并执行一切所需的文据及事项，以便将所获得的潜在专利或其他保障或注册以及所有权利及利益归属予有关公司（作为唯一实益拥有人）或本公司可能指明的其他人士。
- (D) 倘董事在任期内任何时间自行或联同其他人士制作、发现或获取任何发明，或倘任何发明的达情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其他雇员传达给董事，则：
- (i) 董事应立即以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详情，包括所有必要的计划及模型；
 - (ii) 董事制作或发现的任何发明或（倘为共同制作或发现）分占的部分发明，乃属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的本集团成员公司或其代名人的绝对财产；
 - (iii) 按本公司或本集团有关成员公司于任期内或其后任何时间的要求，作为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职责，董事协助本公司或本集团的有关成员或其代名人（视情况而定），在董事会可能指示任何发明的国家，获取及／或重续专利证书、版权、设计及／或贸易或服务商标、注册或其他类似保障（费用由本公司或本集团的有关成员或其代名人承担），并就将于任何发明的唯一实益权利归属予本公司或本集团有关成员公司或其代名人（视情况而定）而需签立有关契约及文件并进行一切行动。
 - (iv) 就将于任何发明的唯一实益权利归属予本公司或本集团有关成员公司或其代名人（视情况而定）而需签立有关契约及文件并进行有关行动；及
 - (v) 本集团概无任何成员公司须就因任何发明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润向董事承担任何责任。
- (E) 董事谨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本公司及本集团各成员公司个别成为其代理，并以其名义及代表其签立任何文据及作出任何行为或事项，并可能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的本集团成员公司提供第 10 条的全部利益而言，按需要以其名义及以任何第三方作为受益人，发出经董事或公司秘书签署的书面证书，证明属于授出权限范围内的任何文书或行为均为确切的凭证。根据第 10E 条，董事谨此同意确认及追认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签立的所有该等文据及所作的所有该等行为或事项。
- (F) 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任何因或有关董事违反第 7、8 及 10 条项下的任何责任或董事违反法律所隐含有关该等条款所述任何事项的责任而产生或持续产生的所有诉讼、要求、索偿、诉讼、法律责任、成本及开支，董事同意并承诺按要求向本集团作出全额赔偿。

11. 重组

倘因本公司清盘或业务转至另一家或多家公司以进行重组或合并而导致本协议终

止，并要求董事向重组后的实体提供服务，按在各方面均不逊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承诺，则董事不得就有关终止向本公司或其权利继承人提出任何索赔。

12. 修订

除非经订约方签署文书，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订、补充或修改本协议。

13. 可分割性

倘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属于或成为无效、不合法、不可强制执行或无法履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会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14. 豁免权及其他权利

- (A) 单独或部分行使，或未行使或不作为行使或延迟行使于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赋予任何订约方的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将不会构成豁免任何订约方的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 (B) 根据本协议明确赋予任何订约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应作补充且不会损害该订约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15. 时间

时间对于本协议至关重要，包括本协议中具体提及的日期及期限，以及由订约方或替代彼等的代表所订立书面协议中的任何日期及期限。

16. 转让

任何订约方均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予任何人士。

17. 继承人及受让人

本协议对订约方及本公司的继承人及获准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订约方及本公司的继承人及获准许的受让人均享有权益并可强制执行权益。

18. 通知

- (A) 任何订约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妥为送达：
 - (i) 亲自交付；
 - (ii) 以预付挂号邮递方式寄出；或
 - (iii) 通过传真传送，

至过往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其他订约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视情况而定)(根

据本协议的规定，并明确注明有意更改地址或传真号码，视情况而定）

(B) 在以下情况，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应被视为已送达：

- (i) 如亲自交付，则于交付之时；
- (ii) 如以邮递方式寄出，则在载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的信封送交邮政局后的两个营业日届满之时；及
- (iii)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则在订约方就有关发送收到打印确认书之时。

(C) 在证明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时，只须证明以下事项即已足够：

- (i) 如亲自交付，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已递送或送交订约方的地址；
- (ii) 就信件而言，载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的信封已妥善注明地址，并已送交邮政局及妥为盖章；及
- (iii) 就以传真方式发送而言，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已妥为传送至订约方的传真号码。

19. 副本

本协议可以在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立，并由各订约方在独立的副本上签署。各份经签署及交付的副本均属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据。

20. 规管法例及司法管辖权

(A) 本协议在各方面均受香港法例管辖并按其诠释。

(B) 订约方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兹此见证，本协议已于本协议页首注明的日期正式签署。

签署页

盖章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盖章及交付
邱晓健

邱晓健